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林先生以投資股票為理財管道之一，平日即有閱讀財金資訊和看盤的習慣，林先生發現偶爾會有公開收購之新聞，且公開收購價格通常高於被收購公司股票市價，似乎只要於市場以低於公開收購價格買進再參與應賣即有利可圖，因此林先生想知道什麼是公開收購？公開收購程序及資訊取得管道為何？自己的權益要如	一、所謂公開收購（Tender Offer）是指收購人不經由證券交易市場買賣，而以公開的方式，向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的持有人為要約，以特定的價格收購並希望於所定期間內取得一定數量的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之方法。我國近年平均每年有十餘件之公開收購案件，已成為在市場上主要取得或加強對被收購公司經營權之重要方式之一。在公開收購過程中，收購人為達順利取得股權之目的，通常收購價格會較收購資訊揭露當時之市價高，以吸引被收購公司股東參與應賣。惟因公開收購可能造成股權結構的改變進而使經營權移轉，因此被收購公司經營階層的態度、目前經營的狀況、收購人未來的經營計畫及公開收購資訊揭露後股價的變化、未來是否會下市櫃等，均為投資人決定是否參與應賣時建議列入考量之因素。 二、依照現行規定，收購人應將公開收購之條件、數量、資金來源、目的及股東參與應賣之風險等事項予以公開，並須依規定製作公開收購說明書及提出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若相關資訊有所變動，收購人應儘速加以揭露，惟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不得變更。 三、對被收購公司而言，亦必須將其對公開收購的意見與公司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何保障？	經營現況等資訊予以揭露，內容包括公司內部人持股種類、數量，暨其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公司最近期財務狀況之變化等，以使被收購公司股東有充足的資訊判斷是否參與應賣。此外，依規定被收購公司在接獲公開收購相關書件後，應設置審議委員會，就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公開收購條件之公平性、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以及對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於 15 日內公告審議之結果。 四、收購人或被收購公司依規定所應公告之資訊，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中之「公開收購資訊專區」取得或下載。所以建議林先生可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被收購公司就該次公開收購所做之審議結果及建議等相關資料後，再綜合判斷進行是否應賣的決定。 五、公開收購案件對於被收購公司之影響極為重大，股東無論是否參與應賣，均建議留意相關資訊，投資人並宜對於可能面臨的風險有適度認知，以下列舉常見的風險供投資人參考： （一）公開收購案件並非一定會成立：公開收購若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依個案情形須經其他主管機關（如公平會、投審會）審核而未通過等，均可能導致公開收購案失敗。且公開收購失敗之資訊揭露後，市場可能以利空資訊進行解讀而使股價下跌，造成投資人資本損失。 （二）應賣股數可能未能全部賣出：由於公開收購會有預定的收購數量，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最高收購數量時，收購公司將按同一比例向應賣人收購，投資人參與應賣股數恐有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三）被收購公司未來可能會終止掛牌或因合併而消滅：股東縱未參與應賣，仍須注意被收購公司在被收購後，新的經營階層是否有解散或合併轉下市櫃之計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畫。若公司未來進行合併，反對之股東仍得表示異議，請求被收購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惟實務上收買價格未必優於公開收購價格。此外選擇公開收購應賣或選擇參加合併會有不同的稅賦計算與差異，投資人均需多加注意。
二、黃小姐看好 A 上市公司之前景，陸續買進並打算長期持有該公司股票，某日在信箱發現 A 公司的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雖然想參與認購現金增資股票，但繳款期間才短短數日且即將到期，而黃小姐手頭資金剛好有點緊，因此想知道有沒有什麼方式仍然可以參與認購現金增資股票？是否可以提前知道現金增資的相關資訊以預作資金準備？相關資訊取得管道為何？有沒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之個案外，發行新股經扣除保留予員工承購及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後，剩餘股數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又公司法第 273 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以供認股人填寫認購，亦即欲認購新股之股東得至公司填寫認股書以行使其新股認購權。 二、公司依上開規定通知原有股東限期優先認購，屬於附失權預告之新股買賣要約，因此原股東如未於期限屆至前行使其新股認購權，即依認股通知書所載內容完成繳款、向公司表示認股意願或依公司法第 273 條填寫認股書，則於認購期間屆滿後，即會喪失該權利，此為公司發行新股程序的強制規定。此外，實務上有法院判決認為在股款催繳期間催促繳納股款之對象是已認股而尚未繳款之認股人，不包括未行使認股權之原有股東。 三、依黃小姐的情況，建議可於認股繳款期間內先聲明行使認股權利，並於嗣後股款催繳期間內完成繳款，即可取得增資股票；若未在認股繳款期間內聲明行使認股權，即使之後在股款催繳期間內順利繳納股款，依前揭法院判決見解，並無法使該認股權利恢復。 四、至於如何取得現金增資相關資訊部分，建議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公司相關訊息，包括「重大訊息與公告」、「基本資料 - 募資計畫」等專區，均可取得現金增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資之重要內容，包括原股東認購比率、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包括催繳期間），以及增資股票發放及掛牌日期等。投資人若欲參與認購，可依公司所公告之訊息預作資金規劃並留意相關期間規定及書面通知。此外，實務上常見投資人於證券商開戶後，因各類因素發生住居所異動卻未向證券商變更通訊地址，導致通知信件未能寄達；就此，亦建議投資人留意更新證券商留存之資料，以避免錯失重要資訊。

投資人透過證券市場進行投資，宜適時掌握對於所投資發行公司之資訊，若有不明之處建議可向發行公司、股務機構、證券商或證券周邊機構等相關權責單位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